**和田市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包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1-002-01**

**项目名称：和田市2020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项目类别：货物类**

**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01月**

招标文件

工 程 名 称：和田市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包一）

招 标 人（盖章）：和田市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蒋宏涛

电 话：0903-2054363

详细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5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璇

电 话：0903-6860001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101室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  |
| --- |
| 本招标文件已报备项目名称：和田市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包一） |

 **和田市政府采购办**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7

第四章 材料要求、规格及需求表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附件质疑函本…………………………………………………57

## 和田市2020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市2020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01月28日 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1-002

项目名称：和田市2020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1000万元（超过此预算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最该限价：包一：700.00万元；包二：300.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包一 | 大米 | 21875 | 170 | 袋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2 | 包一 | 面粉 | 21875 | 80 | 袋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3 | 包一 | 食用油（菜籽油） | 21875 | 70 | 桶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4 | 包二 | 纯棉大衣（中长） | 6000 | 200 | 件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5 | 包二 | 棉鞋 | 6000 | 150 | 双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 6 | 包二 | 棉被 | 6000 | 150 | 条 |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须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一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08日至 2021 年01月27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00-19:00（节假日除外）

地点：自行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市人民政府网》（https://www.hts.gov.cn/）网上

方式：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登陆《新疆政府

采购网》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于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8日11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52号

联 系 人：蒋宏涛

联系方式： 0903-2054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001室

联 系 人：王璇

联系方式：0903-6860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璇

电　　 话：　0903-686000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和田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 蒋宏涛 电 话：0903-2054363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十一楼联系人：王璇电 话：0903-6860001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和田市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包一） |
| 4 | 采购内容 | 采购米、面、食用食用油一批（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 6 | 采购概算价 | 700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按废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凡超出采购总预算金额和分项预算金额的均按废标处理，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9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其余事项以合同约定为准。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 10 | 质量要求 |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考察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594216362@qq.com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03-6860001 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十一楼 |
| 14 | 投标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 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4）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19年财务报表（原件）；（5）自2020年10月至今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自2020年10月至今三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岀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公告发岀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10）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和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备注：1）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要求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査。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 15 | 投标文件发领取方式 | **有意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与《和田市人民政府网》，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于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采购）文件可直接下载并参与投标，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
| 16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8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40000.00元整（壹拾肆万元整）****递交方式：电汇、转账等（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无效）****账户名称：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 户：108281584917****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支行****备注：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供应商须持能够证明其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帐户转出且已交存的有效凭证（于投标截止前一天的19：30点前到账为准，汇款备注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包段号），逾期到账或未备注，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或邮寄（EMS）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
| 20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装卸、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1 | 投标文件的 份数 | 1、投标文件份数：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光盘（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2、投标文件须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未按该要求制作标书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和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滨河路10号三桥桥头处） |
| 23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4 | 招标代理服 务费 |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记取。 |
| 2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6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27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
| 请各投标单位综合考虑疫情期间交通通行情况，合理做好出行规划，并做好乘坐公共交通期间的防护。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和田市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报名

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该采购公告附件中直接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不再需要报名，在开标时一并进行资格审核。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经济报价部分：**

1.1投标函；

1.2开标一览表；

1.3投标报价明细表

1. **商务部分：**

2.1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2.2投标单位简介

2.3营业执照函

2.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5、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2.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查询结果。

2.7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

2.8商务条款偏离表
2.9质量保证书

2.1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1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公司开业至今的财务报表）；

2.12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1. **技术部分：**

3.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3.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

3.3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3.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

3.5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3.6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3.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3.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包括配送服务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给配给安装、 发放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的总和。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 转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专家进入会场进入评标阶段，宣读评标纪律。

5.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检查

6.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组织。

7.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企业评标委员会组织对商务部分评分，评分完毕后对技术部分评分，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本环节的录音录像工作。

8.复会时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由主持人按照递交标书逆向顺序逐一宣读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宣读其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供货期，以及主持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9.由主持人公布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0. 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11.开标会议结束。

## 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5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

1. 评标程序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最低报价）为中标人

##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  |  |
| （二）供应商须是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19年财务报表（原件）； |  |  |  |
| （三）自2020年10月至今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五） 自2020年10月至今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  |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和本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 3 |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每项分项报价是否超过每项单价的限价） |  |  |  |  |
| 3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记载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  |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 |  |  |  |  |
| 7 | 是否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第四章 招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详细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大米 | 产地：东北，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非陈化粮，或合格证； | 袋 | 21875 | 170 |
| 2 | 面粉 | 面粉为特一粉必须符合 GB1355-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非陈化粮，切在保质期内，有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 袋 | 21875 | 80 |
| 3 | 食用油（菜籽油） | 油（菜籽油） 要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桶装，且在保质期 内，需提供质量安全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 桶 | 21875 | 70 |

**一、技术要求**

**（1）大米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名称 | 标准要求（GB1354-2009） | 备注 |
| 1 | ★规格 | kg/袋 | 25.0 |  |
| 2 | 杂质最大限量 | ★总量 | ≤0.25% |  |
| 无机物杂质含量 | ≤0.02% |  |
| 黄粒米含量 | ≤1% |  |
| 互混率 | ≤5.0 |  |
| 3 | 碎米 | ★总量 | ≤15% |  |
| 小碎米 | ≤1.5% |  |
| 4 | ★水分 | % | ≤15.5 |  |
| 5 | 加工精度 | / | 精碾 |  |
| 6 | 不完善粒 | % | ≤4.0 |  |
| 7 | ★气味色泽 | / | 正常 |  |

### （2）面粉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准要求（GB1355-2009） | 备注 |
| 1 | ★规格 | kg/袋 | 20.0 |  |
| 2 | ★灰分( 以干物计) | % | ≤0.7 |  |
| 3 | ★面筋质(以湿重计) | % | ≥26.0 |  |
| 4 | ★含沙量 | % | ≤0.02 |  |
| 5 | 磁性金属物 | g/kg | ≤0.003 |  |
| 6 | ★水分 | % | ≤14.0 |  |
| 7 | ★气味、口味 | \ | 正常 |  |
| 8 | 粗细度 | % |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42 号筛的不超过10.0% |  |

**（3）菜籽油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标准要求（GB/1536） | 备注 |
| 1 | ★规格 | L /桶 | 5 |  |
| 2 | ★气味、滋味 | /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  |
| 3 | 含皂值（KOH） | Mg/g | 168-181 |  |
| 4 | ★水分及挥发分 | % | ≤0.20 |  |
| 5 | 加热试验(280℃) | / |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  |
| 6 | 总砷（以 AS 计） | mg/kg | ≤0.1 |  |
| 7 |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35.0，红 7.0 |  |
| 8 | 溶剂残留量 | mg/kg | 不得检出 |  |
| 9 | ★酸值（以 KOH 计） | mg/g | ≤3.0 |  |
| 10 | 过氧化值 | mmol/kg | ≤6.0 |  |
| 11 | ★铅(pb) | mg/kg | ≤0.1 |  |
| 12 | ★苯并（a）芘 | ug/kg | ≤10.0 |  |
| 13 | ★黄曲霉毒素 B1 | ug/kg | ≤10.0 |  |

**备注：以上对尺寸、重量的要求，皆为大约数。**

供货要求

****二、配送要求****

2.1配送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街办 | 乡镇、街办地点 | 备注 |
| 1 | 吉亚乡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吉亚乡 |  |
| 2 | 阿克恰勒乡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阿克恰勒乡 |  |
| 3 | 古江巴格乡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屯垦东路 |  |
| 4 | 肖尔巴格乡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西路 |  |
| 5 | 伊力其乡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阿特巴扎村肖拉克路伊力其乡政府 |  |
| 6 | 拉斯奎镇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315国道 |  |
| 7 | 玉龙喀什镇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326省道与巴扎尔路交汇处南 |  |
| 8 | 吐沙拉镇人民政府 | 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  |
| 9 | 纳尔巴格街道办事处 | 和田地区和田市台北路与文化路交汇处附近东南 |  |
| 10 | 努尔巴格街道办事处 | 和田地区和田市奴尔巴格街道纳瓦格路293号 |  |
| 11 | 古勒巴格街道办事处 | 和田地区和田市塔乃依南路 |  |
| 12 | 古江巴格街道办事处 | 和田地区和田市东巴克路 |  |

★2.2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2.3供应产品的品种、数量、时间及要求

1.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3个日历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2）供应商应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足量供货（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指导采购人设置符合相关产品存放标准的专用存放场所，确定专车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持证按要求送到甲方要求的场所，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

（4）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5）产品的配送、搬运、调换、存放、期末回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4配送应保证新鲜，及时生产，及时配送，产品保质期剩余期间应大于整个保质期1/2以上；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无条件更换生产、配送、搬运过程中变质、不清洁、不卫生的产品。

★2.5定期对配送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

★2.6每次供货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2.7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8采购人将随机对供应商提供的视频进行抽查送检。对配送企业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食用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9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10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2.11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采购人单位，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交通、安全、门禁等方面的要求。

2.12根据自治区、市疫情防控要求，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供应商供货时所有供货工作人员须出示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或健康证及每天手机界面健康码显示“绿码”，体温检测小于 37.3℃。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验收要求****

★3.1所有货物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产品相关标准要求。

3.2供应商要在和采购人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由采购人指定专人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对所有货物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完成交货。

★3.3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抽取成交人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二至三次检验，送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止。情节严重者，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4若成交人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市场监管部门、检疫部门等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人全额承担，且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3.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3.6食材验收时若发现送货数量与订货数量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验收。一般情况下，供应商所送货物低于采购人订单数时，低于10%以上的部分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补足。供应商不得擅自主张调整。

★3.7所有食材来源要有可追溯性，应为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准予市场流通的合格产品，采购人要求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因成交人供货质量原因，引起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除赔偿当期的原材料损失外，还应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经济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售后措施的对应的解决方案。

****五、其他要求****

5.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5.2在供货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须立即终止其供货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方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食品安全不达标、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

5.3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抽取成交供应商所配送的物资送至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第一次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第二次送检若检验不合格，送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检验合格，送检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送检质量不合格，将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处罚，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赔偿。

★5.4在供应商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抽检的权利。若供应商产品经采购人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并处以当批次货物金额20%的罚款，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的结果有异议，供应商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送检费用自行承担。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并处以当批次货物金额的全额罚款，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终止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货物采购人继续使用，送检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5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物资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采购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并进行赔偿。

★5.6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搭售本次采购项目以外的其他物资。

5.8供应商负责及时将配送产品送到指定地点，结算时提供经采购人指派人员点验计量签字后的送货单。采购人在收到物资后，如发现损耗偏高、质量不达标以及其他有关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问题，及时弥补或更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物资采购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 **项目**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1. 甲方向乙方订购种羊一批，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 　　　　　　　　　　 | 　　　　　　 | 　　　　　　 | 　　　　　元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 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完毕合格后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大写） 元整（小写）元。

2.3 质保金：买方预留合同总价款的 %，即元作为产品质保金。 年内（自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起算）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无息支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时，如果卖方不能如约提供保修服务，质保金全部扣除。

3.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4. 包装

 4.1 **/。**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交货

5.1交货时间： 。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5.3联系方式：采购人**集中采购办公室**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6.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质保金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6.1验收标准：依照样品或标书及本合同约定

6.2验收时间及组织：货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

**6.3器材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7.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章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国外进口货物执行 进口国 标准。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5. 质量**

**5.1采购区必须为无疫区，且每只羊必须要有耳标、免疫证明、检疫合格证等材料，并查验品系档案、布病抗体检测证明等档案材料。。**

5.2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招标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产品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伤亡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饲养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产品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产品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产品，清点入采购人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产品，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采购人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约定的其他事宜。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和付款，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构成逾期交付的，卖方仍应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服务违约

14.3.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等的，买方将卖方列为产品售后服务黑名单， 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同类产品投标。卖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买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保费用、交通费、备品备件费等均由卖方承担。

14.4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5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6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7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15.1 见采购文件前附表。**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　　合同签订地　　（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7.2.1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2 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新疆

20.4 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一 、 投 标 函**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30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时间（日历天） | 备注 |
|  |  |  |  |
| 总合计：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 | 单 价 | 数量 | 总 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二、 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证明等等）**

**三 、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协议等）**

售后服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维修产品的维保期限：

三、售后免费服务期限：

四、免费维保期限，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五、维保拟提供的服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计划（内容包含：服务方案、实施方案、人员安排，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到指定地点维修保养产品，验收方案）

六、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2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培训。）

七、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后附相关房产证明等证明材料）

八、报价供应商的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可自行编写**

**六、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信用查询结果。**

## 七、近三年的业绩表及相关证明（如有）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提供相关证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质量保证书**

要求：

1、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和用户使用的事故;

2、保证产品在使用功能、检测精度、技术性能上不发生质量问题等。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报表（2019年度，2020年1月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十二、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2021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

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偏差描述填“正”、“负”、“无”，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可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内容。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货物和服务数量、规格、品牌、交货期说明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3 、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4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保障（证）措施及技术支持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5、产品有效的检测报告**

**6、关于对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 （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项目、包段名称）   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包段名称）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 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 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提交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必须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材料 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证明材料包括：上一年度及上一月的财务报表；从业人员名单及 工资发放明细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七、附 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质疑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8.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新疆欣西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采购单位： | 洛浦县人民医院 |
| 电话： | 0903-6860001 | 电话： |  |
| 传真： | 0903-6860001 | 传真： |  |
| 联系地址： | 新疆和田市人民街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001 | 联系地址： | 洛浦县双拥路 |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 |  |  |  |
| （二）供应商须是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19年财务报表（原件）； |  |  |  |
| （三）自2020年10月至今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五） 自2020年10月至今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  |  |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2 | 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须具有和本项目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
| 3 |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评审结果 |  |  |  |
| **“√”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处，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符合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通过，否决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N |
| 符合性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2 |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每项分项报价是否超过每项单价的限价） |  |  |  |  |
| 3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5 | 投标文件记载的本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  |  |
| 6 | 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提供； |  |  |  |  |
| 7 | 是否提供产品质检报告 |  |  |  |  |
| 8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